



2022年12月6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17版)

在上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与普拉尼德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合同》生效之日且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普拉尼德支付第一笔增资款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在上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支付完毕第一笔增资款且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依据当地法律法规符合将本次增资对应的普拉尼德相应权益之日起的2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普拉尼德支付剩余增资款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具体业绩承诺为:普拉尼德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不低于1,028.50万英镑,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270.50万英镑。

如普拉尼德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盈利的,普拉尼德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包括合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设立之日起截至业绩承诺各计算期末合资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如有)对其报表的影响后的利润;如因合资公司亏损导致普拉尼德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数减少的,则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数应调增该部分实现净利润数减少数额。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业绩承诺补偿

如普拉尼德在2023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2023年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本数),或2023年与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90%(含本数),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及香港瑞玛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2023年利润补偿额=925.65万英镑—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925.65万英镑×交易价格

2024年利润补偿额

2024年利润补偿额=(2,069.10万英镑—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2,069.10万英镑×交易价格—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补偿额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普拉尼德2023年或2024年未实现相应的业绩承诺,但是普拉尼德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大于2,069.10万英镑,则上市公司及香港瑞玛将退还交易对方已支付的利润补偿。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利润补偿额为负数,则交易对方无需向上市公司及香港瑞玛支付任何利润补偿。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及香港瑞玛支付的利润补偿额以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交易价格的50%,超过部分交易对方可以不再支付。

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年度利润补偿额/本次交易的每股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基准日至补偿股份的时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乘以一个调整系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的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如有)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方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前期现金股利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减值测试补偿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及香港瑞玛已支付的利润补偿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日内向上市公司及香港瑞玛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超额业绩奖励

如普拉尼德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个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110.00%以上的,普拉尼德管理层将按照下述公式要求提取及发放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普拉尼德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该年度承诺业绩×110%×30%。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业绩奖励补偿期间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上述交易价格的20%。

如普拉尼德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到达承诺净利润110%以上的,则普拉尼德管理层不得要求提取及发放任何超额业绩奖励。

如触发业绩奖励,普拉尼德应在普拉尼德每一业绩承诺年度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30日内,通过普拉尼德账户向普拉尼德支付相应的超额业绩奖励,该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扣除普拉尼德已支付应付超额业绩奖励计提的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金额。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少数股权收购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或其子公司均有权提出由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或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普拉尼德的股权(以下简称

称“少数股权收购”)。如交易对方或其子公司发起少数股权收购计划,交易对方或其子公司需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具体内容届时由相关方另行协商并进行补充协议;如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发起少数股权收购计划,则不对交易对方或其子公司设置任何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或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拉尼德股权时,普拉尼德的估值按照发行少数股权收购请求时上一年度普拉尼德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且此处净利润应扣除关联交易定价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影响及超额业绩奖励计提的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下同)的8倍市盈率确定;如普拉尼德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2,662万英镑,则普拉尼德的估值在上述估值的基础上调增6,000万元;如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普拉尼德100%股权整体估值超过160,000万元,则普拉尼德100%股权整体估值按照160,000万元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若实施少数股权收购,且如普拉尼德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的20%,且超过2,420万英镑,目标未分配利润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的20%与2,420万英镑孰高值确定,在满足普拉尼德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同意将超出目标未分配利润金额的部分作为利润分配的基数,届时按照普拉尼德的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尽适当、充分履行本次交易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尽管有前述约定,守约方有权采取任何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1)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2)在违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15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暂停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受限制;守约方有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浙江大言、亚太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大言将持有公司股份预计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大言、亚太科技预计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编制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应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该协议书为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增资、标的资产交割、标的资产的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整体业绩测试补偿、超额业绩奖励、少数股权收购安排、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及承担、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等主要内容进行了原则性的约定。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宜予以最终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咏斌、俞荣荣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咏斌、俞荣荣夫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在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七)项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七)项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款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款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款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根据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次公开征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8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隆佳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隆佳”)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347,155.0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一审判决江西鑫隆佳赔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460,137.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是否会对公司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因本判决在上诉期内,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影响暂时无法预计。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鑫隆佳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8民初5547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诉讼标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原告:北京城建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城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鑫隆佳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2019年9月9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书》,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合作项目的各项工作,且合作项目现在已经正常运行,但被告却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合作款项。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未进行付款义务。
-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作款项人民币15,374,155.01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5,374,155.01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上述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5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237.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向兴业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经审计))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5亿元,其中为广西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4亿元,各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

公司此次为广西维威提供的担保包含在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9QU56F
注册地址: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炎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Cheersson (Hong Kong)Technology Limited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1%的股权(间接对应持有Pneuride Limited 38.25%的股权,对应Pneuride Limited 37.293%万英镑注册资本)及Pneuride Limited 12.75%的股权(对应Pneuride Limited 12.4313万英镑注册资本),并由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Pneuride Limited增资8,0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若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可能存在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估值结果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本次交易采取前需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最终能否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增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Cheersson (Hong Kong)Technology Limited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1%的股权(间接对应持有Pneuride Limited 38.25%的股权,对应Pneuride Limited 37.293%万英镑注册资本)及Pneuride Limited 12.75%的股权(对应Pneuride Limited 12.4313万英镑注册资本),并由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Pneuride Limited增资8,0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8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及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文件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7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9:15至2022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2年12月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岭峰大厦B座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注: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公告。

2、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为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投票结果情况,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吴松成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的具表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2日登载于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修订稿)》。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日(周五)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岭峰大厦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22-69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6,证券简称:经纬纺织)于2022年12月2日、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有关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所在地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2-027